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四川航空出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4月29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川航集團訂立了該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一）日期

2024年4月29日

（二）締約各方

1. 本公司；及
2. 川航集團。

（三）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川航集團同意共同推動四川航空上市。

根據補充協議，如2028年四川航空未能成功上市，本公司有權按照四川航空公司章程轉讓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四川航空股權。該轉讓價格應當按照以下孰高確定：（1）本公司提出轉讓要求時擬轉讓股權所對應的雙方協商一致的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值；（2）本公司擬轉讓股權對應的本次出資的實際出資總金額和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同期利息之和。轉讓價格須符合國有資產監管規定。若無其他股東或第三方認購的，川航集團須按照本公司轉讓計畫全部認購本公司擬轉讓的股權。

補充協議之理由

作為四川航空的股東之一，本公司將四川航空成功上市作為依照該協議出資之條件，本公司與川航集團簽署補充協議，可保障本公司向四川航空增資的安全性，進而維護本公司股

東的長遠利益。基於以上，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充協議項下安排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在行使補充協議項下回購期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之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所載外，上述補充信息不影響該公告中列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

警告：由於四川航空上市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